**优抚对象“解三难”市级补助项目支出**

**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县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重庆市优抚抚恤（“解三难”）市级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奉节财社〔2021〕5号。2020年下拨到我镇优抚抚恤（“解三难”）市级补助资金7万元，对资金的使用做了具体规划，严格审查申请对象，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及时给予救助。用于解决优抚抚恤对象的生活、医疗、住房等相关困难，提升服务水平维护优抚抚恤对象的合法权益，提升满意度、认可度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资金到位情况：资金到位7万元。

2.资金执行情况：已将资金7万元用于救助优抚抚恤对象的生活、医疗住房等相关困难，帮困解难，共109人。

3.资金管理情况：已将资金7万元用于优抚抚恤对象的生活、医疗、住房等相关困难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：资金7万元用于救助优抚抚恤对象109人，已全部拨付打卡到享受人银行账户及现金发放到受益对象手中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：补助人数年度指标值100人，实际完成值109人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补助准确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：发放及时率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：补助标准年度指标值≥200元/人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经济效益：无。

（2）社会效益：退役军人“解三难”人员生活水平明显提升。

（3）生态效益：无

（4）可持续影响：无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：优抚抚恤对象满意度达95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1.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该项资金使用自评得分结果为95分。通过镇公示、公开接受各级部门和广大群众监督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。

附件：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自评表